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推举董事吴正国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吴正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341.1750万元变更为51,324.648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1,341.1750万股变更为51,324.6484万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4.5万股股份实施注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吴正国先生简历

吴正国,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正国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控制系统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重庆川仪十八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川仪控制仪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等职。截至本公告日,吴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000股。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因2025年3月7日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51,341.1750万元变更为51,324.648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1,341.1750万股变更为51,324.6484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证券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41.17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4.6484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341.17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324.648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制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注:公司章程因新增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公司章程(2025年4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4.5万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变更用途并实施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5.00万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于2023年1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9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使用股份数量390.50万股,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4.5万股未使用。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4.5万股股份实施注销。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0925	—	320.0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4.5559	-4.5	51,000.0559
股份合计	51,324.6484	-4.5	51,320.1484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二楼三号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4月4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5/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琢、郎莉莎 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电子邮箱:boardoffice@cqcy.com。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zgyh@chinastoc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晟

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

董事会秘书:刘冰

独立董事:麻志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926608

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9,2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云天化集团剩余质押股份0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办理完成"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于2022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云化EB,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并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0号、临2022-032号)。

2024年1月4日,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云天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云天化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2024-002号)。

2025年4月3日,公司接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已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上述债券的到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累计换股0股,并于2025年4月3日完成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将上述股份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转出至云天化集团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7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5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699,254,292股
持股比例	38.1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云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5.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3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94.76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5元/股~18.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7.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2,25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1.83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5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947,6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要约收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成大生物")股票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739	成大生物	A股 停牌	2025/4/7	全天	2025/4/7	2025/4/8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韶关高腾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8%,要约收购价格为25.51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5年4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冯根福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冯根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冯根福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冯根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小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小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小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